

尊敬的客戶：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通知

非常感謝閣下選用本公司的服務。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宣佈將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兩者將分別預計於 2022 及 2023 年正式實施。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本公司需要(i)在遞交閣下每個於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的交易指令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而該券商客戶編碼應是唯一編配予閣下/閣下之每一聯名證券帳戶(如適用)；及向聯交所提交閣下獲的編配券商客戶編碼連同相對應的個人身份信息（「客戶識別信息」）。此外，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本公司需要向證監會呈報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房地產投資基金的有關場外證券交易(如股份轉移、存放/提取實體股票證書)。閣下可參閱證監會及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文件以得知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詳情。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在此需要閣下同意，以使本公司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本公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當閣下給予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本公司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請閣下於此通知下方勾選合適方格並簽回予本公司以表示閣下同意/反對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根據上述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請注意，閣下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當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或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正式實施時，本公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證券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此乃電腦列印文件，無須簽署。)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通知

本人/吾等確認及明白此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通知，及：

- 本人/吾等同意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按此通知所載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 本人/吾等反對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按此通知所載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請只勾選以上一個方格。)

客戶簽署

(如為聯名帳戶，需要所有帳戶持有人簽署)

客戶姓名：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